高雄市第5屆左營區尾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左營區尾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柯錦德 	國立高雄工專。 海青工商。 左營國中。 左營國小。	1.左營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 2.高雄市第四、五、六、七屆暨合併改制後第一、二、三、四屆專職里長。 3.大台南同鄉會左營分會長。 4.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理事。 5.國立高雄工商專校友總會理事。 6.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模具系顧問。 7.洲仔清水宮管委會顧問。 8.仙樹三山宮管委會委員。 9.天府宮管委會委員。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7年09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一、不論寒暑雨晴、不分省籍黨派、做好最真誠的里民服務。 二、爭取本里建設與福利。消除里內水溝垃圾等病媒髒亂源。 三、協辦老人津貼、單親、身障，中、低收入戶等生活補助。 四、協辦急難救助、關懷弱勢。充實強化尾北樂齡關懷據點。 五、協助里民調解及繕寫各項文書。協助里內宗教各項事務。 六、續推本里雨污水分流，提高用戶接管率，改善環境衛生。 七、落實敦親睦鄰關心里民健康，舉辦健檢及育樂休閒活動。 八、加強里內監視聯防系統、強化巡守隊維護本里居家安全。 九、續推蓮潭景觀再造，爭取里內優質公共設施，優化發展。 十、續推左營高鐵科技之心都更案儘快落實開發，繁榮尾北。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許享福 	高雄市國際高級商工－電訊系	(一) 福榮水電工程行－負責人 (二) 1.高雄市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2.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理事 3.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6年02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一、 數位透明服務，溝通零距離】** **1. 成立里民 LINE 群組　　2. 行動里長，隨找隨到，盡心盡力做好里民服務。** **【二、 落實社區關懷，推動青銀共好】** **1. 長者與弱勢照護：**關懷弱勢，注重老人照護。協助里民辦理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並建立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的定期探訪名冊。 **2.辦理里民聯誼烤肉、親子活動、健康講座、義剪活動：**讓尾北里充滿人情味的大家庭，提供里民交流互動平台。 **【三、 強化治安交通，守護里民安全】** **1.公園加裝防護柵欄，守護長幼安全：**針對里內公園現況，積極爭取在出入口設置「禁止機車進入之安全柵欄」，保障里民的安全。 **2.反映交通設施改善：** 收集里民意見，向區公所或交通局提案增設反射鏡、行人專用號誌（小綠人）、調整路口號誌秒數或增設減速丘。 **【四、 升級基礎建設，打造綠美化宜居環境】** **1. 路平燈亮水溝通：**強力爭取［近哈囉市場環潭路］專案路平。定期巡視里內巷弄，道路、路燈、雨季前清淤排水溝。 **2.環境清潔維護：**設立志工隊定期巡檢，落實環境衛生。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620	仙樹三山宮(右)	高雄市左營區尾北里左營下路240號	尾北里	1-5,11,13,15-17,20-22,25,27,28,32,34,35	尾北里	
0621	洲仔清水宮	高雄市左營區尾北里環潭路220號	尾北里	6,8,10,18,19,26,29-31,33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